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5〕49号

关于中油佳汇(广东)防水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产水性防水涂料 9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油佳汇(广东)防水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：

报来《中油佳汇(广东)防水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年产水性防水涂料 95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油佳汇(广东)防水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西路 38 号之一 I 座(一址多照),主要从事水性防水涂料的生产，年产水性防水涂料 95000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35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441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分散搅拌、过筛/过滤、抽样检测、灌装包装等，不涉及化学反

应。项目水性涂料产品须为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（171 吨/年）依托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值后，回用于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绿化和道路抑尘，不外排；生产设备清洗废水（36 吨/年）、实验室废水（0.66 吨/年）、地面清洗废水（14.4 吨/年）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粉状物料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、分散搅拌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）、灌装废

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）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）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表B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

VOCs≤2.127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
